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吉建联发〔2019〕1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审批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疾人联合会，延吉市、汪清县规划局：

针对中央第八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为避免虚报冒领或套取危房改造资金等类似问题发生，现就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严格按照“先审批后建设”的程序实施改造，坚决杜绝先建后审，不按程序批准的事件发生。操作程序继续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程序，落实村、乡（镇）、县三级公示制度，阳光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唯一住房达不到安全住房标准、且没有改造意愿的

4类重点对象，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动员农户自愿实施住房改造或通过其它渠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对无筹集资金能力的4类重点对象，要征得农户同意后，选择适宜的改造方式，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二、自2019年起（含2018年下达计划，2019年履行程序实施的改造户），农村危房改造审批工作由原来县级住建部门提供危房鉴定，县级民政、扶贫、残联提供相关贫困户证明，县级危改办审核审批的程序，调整为由县级危改办接收乡镇初审报件，县级住建、民政、扶贫、残联四部门联合审批制度，防止基层干部操作过程中通过开据虚假证明，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问题（联合审批表见附件）。

三、危房改造户贫困户和房屋危险等级认定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5号）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由县级扶贫部门认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现行国家扶贫标准1.5倍的贫困户，分别由县级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认定；住房危险等级由县级住建部门鉴定。

四、乡（镇）、县级相关部门，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初审和审批过程中，要见人见房；对纳入改造计划的农户，要下达书面告知通知单；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技术指导，按要求实施改造；房屋竣工后，县级危改办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逐户实地

验收，防止冒名顶替、制造虚假档案、房屋危险等级放大等问题发生，确保改造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并按要求实施改造。

附件：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部门联合审批表



2019年3月11日

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部门联合审批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民政部门	经审核，该同志为本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户，特此证明！
	审核人： 年 月 日（部门盖章）
残疾人 管理部门	经审核，该同志为本县（市、区）残疾人员，特此证明！
	审核人： 年 月 日（部门盖章）
扶贫部门	经审核，该同志为本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现行扶贫标准 1.5 倍的农户，特此证明！
	审核人： 年 月 日（部门盖章）
住建部门	经鉴定，该同志现有住房危险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特此证明！
	审核人： 年 月 日（部门盖章）
危改办 (住建部门)	同意该户纳入本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审核人： 年 月 日（部门盖章）